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即依上開法條，經內政部授權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揆其意旨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協助解決停車問題。

(二) 該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或原核准之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停車空間。適用於本市商一、商二、商三、商四、住四、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工二、

十三、文教區、行政區等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之建築基地。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基地部分可供汽車通行之實際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停車空間於地面層出入口並應設置汽車專用道，連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為申請建築基地適用該要點之必要條件。另其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含法定停車空間），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府交通局審核。目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針對上開要點召集本府相關單位、相關公會及學者專家等，多次會議研討審慎研修中。

二、永康社區居民對於本府工務局核發八八建字第三七七號建照執照，認為八公尺巷道狹窄，所附設停車塔及停車數量將造成巷道交通紊亂，侵害其住戶權益；及地下層施工方式避免將來施工損及鄰房造成糾紛；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影響鄰地日照等，建議撤銷准建照，因而提起訴願，業經依法答辯。案經本府訴委會審議，上開建造執照之核發，若確實有影響訴願人等之生活環境品質，就訴願人而言，亦僅屬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尚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等既非原處分機關

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違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駁回。

三、本案八八建字第三七七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已正式提出建照變更設計申請，包括降低樓層原九層變更為七層、取消原附設停車空間（停車塔）改為地下三層全自動昇降機械停車空間、地下層施工採用連續壁設計、結構委託審查，回應社區居民訴求。

四、本案目前審理情形，因檢具圖說資料不全及尚未經結構委託審查單位審查通過，業經通知申請人依建築法規定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按本次變更設計之申請內容，係擬變更為地面一層法定機車6輛、獎勵增設機車10輛；地下一層法定停車4輛、法定機車6輛；地下二層法定停車4輛、自設停車位17輛；地下三層自設停車2輛、獎勵停車20輛；合計停車47輛、機車22輛。

五、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基於依法行政及建築管理立場，於89.5.19 再次召集雙方協調，建議建商應考量重視居民意見重新評估，請再與社區居民協商，於規劃合理停車數量下，融合社區建議以達到雙贏局面。

二七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市民提出北市三處路邊停車及收費問題，請 貴處予以答覆。

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提出北市內三處道路旁的停車及收費問題，地點如下：

一、龍江路四十六巷內，因沒有繪製停車格，致路邊恣意停車的情況隨處可見，且因沒有停車格，也不用收停車費。

二、長安東路二段一五三巷內，雖劃有停車格，但同樣未收取停車費。

三、朱崙街的路邊停車格每小時停車費為二十元，通常未見收費管理員按時登記收費，甚至有部分車輛來回進出停車格位，也沒有被登記收費；但朱崙街附近的一處每小時四十元的路邊停車格，卻常見管理員密集登記收費；乙節，經查朱崙街路邊收費採單班制，收費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係以排班巡場方式收費，平均每日開單量約三五件，本市停車管理處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時稽核管理員值勤情形。至於部分車輛來回進出停車格位，未被管理員登記收費，應為部分民眾發現管理員巡場，即將車輛駛出停車格外，俟管理員離開再駛入停車格內之投機行為，當飭管理員加強查稽。

管理員只願收取高價位的停車費，而放棄價位低的停車費？

四、請 貴處答覆以上市民所提三處路邊停車及收費問題，提出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龍江路四十六巷內沒有繪製停車格，也不用收停車費乙節

，查本市巷道劃設停車格係以規範停車秩序為主要目的，規劃時須考量消防救災、人行空間、住宅出入口問題及地方民意之需求等因素，爰巷道並非均須予劃設路邊停車格，先予敘明。

二、長安東路二段一五三巷內，雖劃有停車格，基於路邊停車收費除受限本處收費人力調派不足之問題外，又因本市巷道土地多未經徵收，收取停車費隱含不當得利之爭議，爰須俟上述二項問題獲得解決，始能納入收費。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於台北市立體育館內設立全面禁煙標誌。

說 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台北市立體育館未設有「全館全面禁煙標誌」，造成民眾觀賞球賽或其他任何比賽、表演的興致大減。市民指出，體育館內原是觀賞球賽、表演或任何比賽良好場所，然而卻有民眾在此吞雲吐霧，完全不顧他人對二手煙的厭惡。

二、建議 貴局研議此事，並提出相關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本府教育局查證，本案係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白館）